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相信，主板就投資者而言地位較高，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帶動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升，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其在東盟市場的銷售力度，且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相信通過提升上市地位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並以更良好企業形象發展其業務，更有效促使其成為電信產品製造業獨當一面的市場參與者。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相信，主板就投資者而言地位較高，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帶動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升，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其在東盟市場的銷售力度，且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相信通過提升上市地位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並以更良好企業形象發展其業務，更有效促使其成為電信產品製造業獨當一面的市場參與者。

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富通香港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富通光通信則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中國由富通投資擁有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擁有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通香港擁有195,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主板上市規則含義

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鑑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資格，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

轉板上市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主板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就實施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必須批准或同意，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富通中國」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香港」	指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投資」	指	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光通信」	指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先生」	指	王建沂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